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2〕1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 管理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东新区、综合保税区(航空港区)管委会:

市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局拟定的《郑州市城市管理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批转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城市管理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办法

(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)

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的筹措、管理、使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从 2012 年开始,市、区财政安排城市管理专项资金,用于城乡管理工作,资金来源如下:

- 1.从土地出让总价款中提取 1%。
- 2.由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通知上划的款项。
- 3.财政安排的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规模

- 1.市财政从 2012 年开始每年至少安排 6000 万元。
- 2.上划资金力争达到 6000 万元。
- 3.各区至少安排资金 1000 万元。

三、专项奖补资金的奖补范围

1.根据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的考评结果,对各区进行奖励。

2.对各区建设公厕、中转站、购置环卫车辆等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补。

四、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用途

1. 专项用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2. 专项用于文明创建方面的支出。

五、专项奖补资金审核、拨付程序

1. 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根据考评办法下发考评结果及《奖惩明细表》。

2. 市财政局根据考评结果及《奖惩明细表》进行奖补。奖补对象为各区政府、管委会,由市财政局以指标文件的方式下发给各区财政局;奖补对象为市直各有关单位的,由市财政局通过集中支付系统追加指标;奖补对象为非市直预算单位的,由市财政直接拨付。

3. 奖补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,严禁挪作他用。

4. 市财政局、审计局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主题词：财政 城市 管理 资金 通知

主办：郑州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2月13日印发
